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TCL 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胥覃	联系电话：0755-2383 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洋	联系电话：0755-2383 5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 2016 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三季度报告、2016 年年报；“三会”公告文件及其他临时公告文件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是

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2016 年 12 月 27 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保荐机构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现场检查报告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暂未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需要整改的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私有化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证券投资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星居计划”更换合作方的核查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低风险投资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保荐机构根据核查情况谨慎发表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进行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机构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建立并保存相关保荐工作底稿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题，包括

	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定期报告披露规范和临时报告披露规范，结合最新法规着重培训了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要求； 2、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专题，包括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介绍、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概要、企业认证等级标准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不竞争承诺： 本公司向 TCL 多媒体承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TCL 多媒体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从事电视机的制造、组装、分销业务（“受限业务”），从事音视频产品（不包括电视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有关业务”）不属于受限业务，惟仅限于该等契诺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以于通力控股作股本投资的方式经营或从事有关业务。电视机的分销与保养、不时与互联网有关的资讯科技产品的制造、组装、分销及保养将不再被包括在受限业务的范围之内，终止条件为 TCL 多媒体及其附属公司在酷友中合共持有的股权比例低于 15%。	是	不适用
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不竞争承诺： 本公司向通力控股承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力控股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从事音视频产品（不包括电视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是	不适用
3.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避免该公司及该公司持股企业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该公司及该公司持股企业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是	不适用

4. 李东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 避免其及其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2） 减少和规范其及其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同意自 TCL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14 年 4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是	不适用
5.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承诺： 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认购对象的出资人提供认购资金、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是	不适用
6. 李东生、薄连明、廖骞、黄旭斌、史万文、闫晓林、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义务的承诺： （1）李东生、薄连明、廖骞、黄旭斌、史万文、闫晓林承诺：本人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本人同意，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	不适用

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人直接持有的 TCL 集团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 TCL 集团股票合并计算。 （2）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同意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公司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TCL 集团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 TCL 集团股票合并计算；此外，本公司也将提醒、督促与 TCL 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7.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出的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各合伙人承诺其在此次 TCL 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会退出合伙。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 TCL 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	是	不适用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会退伙，但下列情况除外：1) 合伙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明确要求退伙的；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伙人需要退伙的；3) 受限于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书面政策文件的规定，合伙人需要退伙的；或 4)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书面要求或其所下发的其他书面文件，合伙人需要退伙的。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 TCL 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会退伙。		
8. 公司对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汇”）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翰林汇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翰林汇现有业务相同的业务的情形。 （2）除翰林汇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从事、采取向第三方控股投资的方式和/或与除翰林汇及其子公司外的第三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方式间接从事翰林汇现有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以上第 2 项所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的业务时，则本公司在翰林汇提出异议后，将：1) 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翰林汇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 2) 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 （4）如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以控制或控股的方式收购任何第三方的业务、资产或股权（以下简称“拟收购标的”），且拟收购标的的运营/经营包含与翰	是	不适用

林汇现有业务相同的业务，则：1)如该等与翰林汇现有业务相同的业务不构成拟收购标的主营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收购或投资（指取得控制权）拟收购标的，但就该等与翰林汇现有业务相同的业务将参照本承诺函以上第3条处理，但各方应在协商的基础上为该等处理的实施预留充分合理的时间；2)如该等与翰林汇现有业务相同的业务构成拟收购标的主营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其得悉该等收购机会后及时通知翰林汇，并承诺按同等条件向翰林汇提供对拟收购标的的优先收购权。翰林汇在收到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前述收购机会。如翰林汇决定放弃前述收购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指取得控制权）或投资拟收购标的并不被视为违反本承诺函。 （5）考虑到翰林汇所属行业的特点，并鉴于当前信息技术和数码产品较快的更新及迭代速度，新型产品的不断问世，及销售市场和销售模式的迅速变化，如由此等因素导致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拟收购标的经营的业务模式与翰林汇不断发展的业务模式存在或有类似或可替代性，本公司将与翰林汇进一步协商明确各自的业务领域和模式，以促成各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 年度未变更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 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1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

	福建监管局对本保荐机构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指出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本保荐机构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并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8 号），认为本保荐机构保荐的东杰智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的服务对象和投资重点均发生变更，未及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30 条相关规定。 东杰智能对文件所列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	--

	【2016】18 号),认为在对本保荐机构保荐的理工环科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相关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理工环科对文件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整改,并向宁波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王 胥 覃

_____ 年 月 日
孙 洋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